

现代出版学精品教材
XIANDAI CHUBANXUE JINGPIN JIAOCAI

版权贸易 教程

徐建华 叶新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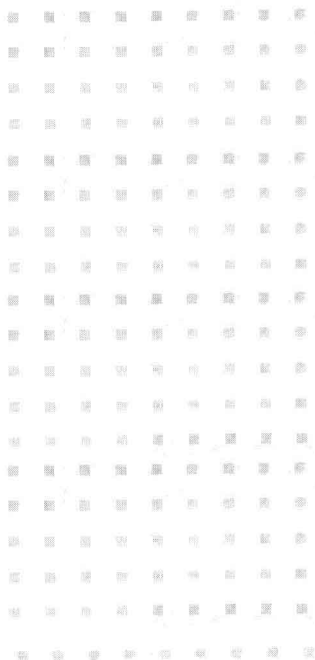
苏州大学出版社

现代出版学精品教材
XIANDAI CHUBANXUE JINGPIN JIAOCAI

版权贸易 教程

徐建华 叶新 主编

现代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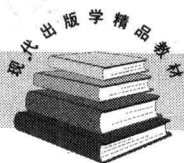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版权贸易教程 / 徐建华, 叶新主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3. 6
现代出版学精品教材
ISBN 978-7-5672-0469-0

I. ①版… II. ①徐…②叶… III. ①版权—国际贸易—教材 IV. ①F74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8281 号



现代出版学精品教材
Contemporary Publication Advanced Textbook

总 策 划

吴培华

版权贸易教程

编 著

徐建华 叶 新

责任编辑

倪浩文

出版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邮编 215006)

印 刷

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朝霞路 180 号 邮编 226300)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20.75 字数 361 千

版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72-0469-0

定价 39.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出版者的话

“现代出版学丛书”自 2003 年出版第一辑后得到业界和教育界的广泛好评,根据编辑出版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出版业人才培养的需求,我们又连续组织出版了三辑,共计四辑 25 种。

出版属于内容产业,创新是其不竭的灵魂。因此,对教材不断进行更新,以跟上出版业的快速发展是值得引起我们重视的一个重要课题。“现代出版学丛书”出版以来,出版业与出版工作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首先,出版业转企改制工作已基本完成,出版业的管理理念、管理方法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其次,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了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要求,出版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而数字化出版的快速发展更是对出版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与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业界同人纷纷建议对“现代出版学丛书”进行及时修订,鉴此,我们决定在原有基础上,根据学科建设的要求,精选其中 10 种,结合出版业的最新发展态势,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补充,期望为我国的编辑出版专业打造一套高质量的现代出版学精品教材。

该套教材继续体现创新原则,吸收我国出版界的最新理论成果,反映出版界改革发展的最新动向。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教育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出于对这套教材的爱护,对其中的不足之处和疏漏讹误,不吝赐教。我们相信,我们对中国出版业的拳拳之心是共同的。

总 序

书籍,是人类传承文明的主要载体;近代兴起了报纸和杂志,于是文明传承又多了一种工具和媒介,从而新闻与出版并称。但是二者在传承文明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和各自的特点有所不同。报纸杂志的时效性强、内容多样;书籍则传世久远、影响深远。二者相济,既及时反映了即时发生的情况,又引导人们思考过去、现在和未来,于是人类的文明得以播散和流传。

任何国家的新闻出版事业都是为自己国家的利益服务的,绝无功利的新闻出版事业从来不存在。过去,我国的新出版事业只注重了它的宣传作用,而忽略了它还有商品性的一面。这是计划经济导致的必然结果。改革开放以后,人们很快意识到了出版事业的二重性:意识形态属性和商品属性。我国的新出版业,一方面要发挥党和人民喉舌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去建设、发展、生产和流通,这两种属性是并行不悖、相辅相成的。只有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去建设、发展、生产和流通,才能更好地宣传科学的理论、正确的思想,弘扬正气,凝聚人心;也只有坚持正确的导向,乘市场经济的浪潮发展,才不致于迷乱了本性,才能为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才能在世界范围内形成自己的特色,参与国际出版业的激烈竞争。

无论是哪个国家的出版业,也无论从我国出版事业的哪一方面的属性来说,要使这一事业发展壮大,人才都是关键。特别是我国的出版事业正处在由传统的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转变的过程当中,人才的问题更加显得重要而急迫。

现代的出版业需求怎样的人才呢?我想,这样的人才除了应该熟悉现代新闻出版的经营方式方法之外,还需要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创新的意识和能力。后者也许比前者更为重要,因为经营的方式方法可以在实践中摸索、总结,而理论修养和创新能力却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一定的悟性,需要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的熏陶与培育。

如果以上述的标准衡量,应该承认,我国新闻出版界的人才结构和知识结构的确急需改善。同时我们应该看到,我国出版教育事业要承担起培养新型出版人才的历史重任,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诸多应该做的工作

当中,编写出版具有理论深度的著作和具有时代特色的教材是其中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

出版事业和社会生活几乎是同步前进的,在“知识爆炸”的今天,出版事业的发展可谓一日千里,也只是一日千里才能跟上时代。永远向前看,这是出版业的重要特征。因此,原有的读物显然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当前的需要。现在出版的这套由我国新闻出版界一批著名专家策划并编写的“现代出版学丛书”,就是为了跟上出版业改革发展的形势,根据他们在这一领域中多年积累的经验、最新的发展动态、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对未来的深刻思考编写而成的,供正在出版事业前沿努力奋斗的专业人员和有志于投身这一事业的年轻人学习之用。

参加策划和编写的专家,都在出版业的各个方面工作过多年,有的担任过出版业领导工作并长期从事出版理论研究,有的在出版教育领域耕耘时久,有的一直在出版部门从事实际工作。他们虽然分布在全国各地,专业也不尽相同,但是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这就是始终紧跟时代的脚步,密切关注着国际上出版界的动态,苦苦思考着我国的出版业如何适应 21 世纪中国和世界的情况。

任何著作都不可能十全十美,因为就在作者研究、写作的时候,客观情况已经在变化了;再加上每个人占有的资料很难滴水不漏,观察的角度彼此或异,如果读者发现这套丛书还有什么不足和可议之处,我看应属正常。我们总不能等到一切都研究得完美了再来编写——实际上永远不会有这样一天,重要的是做起来,教起来,学起来。

我衷心希望这套丛书尽快出齐,在听取读者的意见后不断修改提高,使之成为具有权威性的读物和教材;我同时希望我国的出版教育界以这套丛书的出版为新的起点,加强科学研究,逐步形成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出版理论体系,使我国的出版事业不仅在数量和质量方面达到与我国的国际地位相应的水平,出色地承担起传承人类文明的重任,而且在理论建树和人才储备方面也能令世界刮目相看。

许嘉璐

于日读一卷书屋

目 录

1
第 一 章

版权贸易的一般原理

- 第一节 版权贸易的基本概念 / 2
- 第二节 版权贸易的内容 / 8
- 第三节 版权贸易的主要形式 / 12
- 第四节 版权贸易的基本原则 / 18

2
第 二 章

版权贸易的基础

- 第一节 版权的性质与特征 / 22
- 第二节 版权的主客体 / 26
- 第三节 版权的内容 / 30
- 第四节 邻接权 / 35
- 第五节 附属权 / 36
- 第六节 版权的保护 / 38

3
第 三 章

版权贸易的发展与现状

- 第一节 版权贸易的由来与发展 / 46
- 第二节 欧美主要国家版权贸易的一般状况 / 49
- 第三节 我国版权贸易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 53



4

第四章

版权贸易发展的动因、经济效应及机制

- 第一节 版权贸易发展的动因 / 68
- 第二节 版权贸易发展的经济效应 / 72
- 第三节 我国发展版权贸易的机制 / 74

5

第五章

版权引进的信息获取途径与可行性研究

- 第一节 版权引进的原则 / 80
- 第二节 版权引进的信息获取途径 / 83
- 第三节 排行榜对国内图书版权引进影响的实证分析 / 90
- 第四节 版权引进的可行性研究 / 95

6

第六章

版权贸易的引进程序

- 第一节 版权引进的程序 / 102
- 第二节 版权引进的谈判 / 106
- 第三节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11

7

第七章

版权贸易合同

- 第一节 版权贸易合同的基本知识 / 116
- 第二节 版权贸易合同的条款 / 119
- 第三节 版权贸易合同双方的义务 / 124
- 第四节 签订版权贸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125

8 第八章

版权价格的确定与支付

- 第一节 版权价值评估 / 132
- 第二节 版权的经济寿命 / 139
- 第三节 版权价格的确定 / 143
- 第四节 版权价格的支付方法与工具 / 153

9 第九章

引进版图书的市场营销

- 第一节 引进版图书市场营销的一般特征 / 160
- 第二节 引进版图书的市场定位 / 164
- 第三节 引进版图书的营销组合 / 174
- 第四节 引进版图书的网络营销 / 187

10 第十章

版权输出与“走出去”战略

- 第一节 版权贸易逆差现象、成因及其治理途径 / 192
- 第二节 版权输出 / 197
- 第三节 中国出版“走出去”战略 / 206

11 第十一章

版权贸易的相关法律问题

- 第一节 版权贸易的法律适用及其选择 / 212
- 第二节 版权贸易的限制 / 228
- 第三节 版权贸易争端的解决 / 235



12

第十二章

版权代理与经纪

第一节 版权代理 / 244

第二节 出版经纪人 / 249

13

第十三章

版权集体管理

第一节 版权集体管理的由来与发展 / 258

第二节 各国版权集体管理组织 / 261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 270

14

第十四章

与版权贸易有关的平行进口问题

第一节 平行进口产生的背景分析 / 284

第二节 平行进口的特征与类型 / 288

第三节 平行进口产生的原因 / 292

第四节 平行进口产生的影响 / 295

第五节 处理版权平行进口的法律原则 / 297

第六节 我国应对版权平行进口的策略 / 299

第七节 台湾地区简体字版图书的平行进口问题 / 301

第八节 典型案例 / 303

主要参考文献 / 308

附 录 / 312

一、合同文本(中文) / 312

二、合同文本(英文) / 314

后 记 / 321

第一章

1

版权贸易的一般原理



版权贸易是一种以科学、文学、艺术作品作为交易对象的特殊贸易行为。近些年,随着国际间文化交往的进一步加强,我国的版权贸易也逐步从出版社的个别出版行为,转变成为出版界的一种共识和普遍行为,各个出版社纷纷有计划、成规模地开展版权贸易活动。

版权贸易的普遍开展,一方面,活跃了我国的出版市场,丰富了出版资源;但另一方面,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了许多问题,如恶意竞价、难以扭转的贸易逆差等。这种状况的出现,说明我国的版权贸易现今尚处于开拓与发展阶段,存在很多问题,也缺少相应的理论指导。因此,在本书初始,我们有必要对版权贸易的一些基本概念、版权贸易所包含的内容和主要贸易形式等作简要的介绍。

第一节

版权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知识产权、版权和工业产权

在版权贸易中,最基本的概念是版权。因此,我们在介绍版权贸易概念之前,首先应该弄清楚版权,以及与版权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概念。

(一)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是指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知识产权是依法对创造性劳动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产生的权利的统称。

1. 拥有知识产权的必备条件

知识产权是对知识拥有的专有权利,但并不意味着一切的知识都有资格获得知识产权的保护。能够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識,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完整性。即这些知识是完整并且有条理的,用它可以解决某些问题。
- (2) 可表达性。即这些知识必须是能够被表达出来的,它们或是依附于某种载体的作品,或是某种特定的生产方法或产品。
- (3) 目的性。即为满足某种需求而形成的系统知识。它们或者是为了满足工业和商业领域生产和销售需求,或者是为了满足社会大众文化生活的需求。

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而民事权利又可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除著作权兼具财产权和人身权的性质之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都属于财产权。

财产权是指权利主体依法享有的能给我们带来经济利益的权利。财产权按保护客体的类型,可分为有形财产权和无形财产权两种。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权,因为它所保护的客体是科学、文学、艺术等领域创造的没有形体的精神产品,而不是拥有具体形态的实体。它不像有形财产诸如房屋、土地一样,占据一定的物理空间。对于知识产权的控制,也不能够像对待房屋、土地这些有形财产一样,进行具体的占有,而只能对它进行利用,这也就决定了知识难于创造,却易于传播。知识产权的这些特性,对知识产权的拥有者来说,无疑是一种挑战。

2. 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

知识产权所具有的无形财产权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又称独占性或排他性。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这种专有性是指权利人对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享有独占的权利,未经其允许(法律上另有规定除外),任何人都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知识产权;另一方面,这种专有性是指对同一项知识产品,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

世界各国对权利人的这种专有权利都给予了严格的保护,专有性是知识产权的根本法律特征,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得以建立和完善的根本。它排除了对同一形式和内容知识产品的重复投入,减少了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有利于提高全人类的科学技术水平、丰富人民大众的文化生活。

(2)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一项知识产品通过法律在一国获得了确认和保护后,这种确认和保护就只存在于该国,而不具有域外效力,其他国家并不受认可国法律的约束,没有保护该项知识产权的义务(该国签有国际条约和双边条约的情况除外)。知识产权的这个法律特征与有形财产权存在着很大的区别,一般来说,在一国获得确认的有形财产,在其他国家也都会予以认可。如在一国购买的房产,在其他国家通常也都予以确认。

(3)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知识产品受到法律的保护,一旦规定的有效期结束,法律对该项知识产品的保护就宣告完结,该产品就会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而不会对权利人造成侵害。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知识产权区别于物权的重要特征。通常来说,法律对于物权是没有时间限制的,直到保护客体消失,权利才会宣告终止。法律之所以



没有将知识产权规定为一种“永久”的权利,而是规定了一个保护期,是因为知识产权制度本身涉及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的问题。这一制度既要能够保护知识产品创造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其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又要能够促进文化知识的广泛传播。对于知识产权在时间上进行限定的意义,就在于知识产品对于社会的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只有规定一定的保护期限,才能使这些智力成果适时地从个人的私有财产转变为全人类的共有财富。

3. 知识产权的内容范围

知识产权所包含的内容很广泛,有关它的内容范围,也有多种规定。以下两个国际公约和协议的规定,比较具有代表性。1967年7月14日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The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WIPO 公约》”)所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是:

-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
- (3) 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
- (4) 科学发现;
-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 (6) 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
- (7) 制止不正当竞争;
- (8) 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4. 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缩写为TRIPs,简称“《TRIPs 协议》”)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是:

- (1) 版权与相关权;
- (2) 商标;
- (3) 地理标志;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
- (5) 专利;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

- (7) 未披露的信息;
- (8) 对协议许可证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二) 工业产权和版权

虽然知识产权包含的范围十分广泛,但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工业产权和版权。

工业产权是指产业领域中知识产品的创造者,按照法律规定,对其所拥有的知识产品享有的专有权利。工业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工业产权不只是存在于工业领域,商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有经济价值的知识产品,同样可以获得工业产权。《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简称“《巴黎公约》”)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为“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

版权又称为著作权,是指作者依法对其创作的科学、文学、艺术作品所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称,是创作者的专有权利。版权保护的对象主要包括科学、文学、艺术作品,表演者的表演、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和唱片等。由于版权是版权贸易的标的物,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版权贸易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将在后面把版权专门作为一章进行讲述,这里就不作过多的介绍。

虽然同为知识产权,版权和工业产权二者之间是有很多区别的:

(1) 版权和工业产权保护的对象及其所属领域不同,对社会的作用也不同。版权保护的对象主要是科学、文学、艺术作品,属于人类的精神生活领域,它的作用主要是为了丰富人类的文化生活,满足人类在精神层面上的需求;工业产权保护的对象主要是专利、商标、服务标记等,属于人类的物质生活领域,它的作用是为了丰富人类的物质生活,满足人类在衣、食、住、行等诸多方面的物质需求。

(2) 版权和工业产权在专有性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版权保护的只是作品内容的具体表达形式,只有对于这种独创性表达形式的未授权的使用,才会造成侵权,对于作品中所包含的思想、内容是不予以保护的。他人创作的内容相似或完全相同的作品,只要是作者独立完成,并非抄袭之作,就会同样获得版权的保护。而工业产权在专有性上要比版权强,对于同样内容构思的发明、创造或商标等,法律只保护其中的一个,或是采取先申请的原则,或是采取先发明的原则,来确定保护的對象。

(3) 版权和工业产权在权利的获取标准上存在着差异。版权要求作者创作



的作品必须是独立完成的,在具体的表达形式上具有独创性。工业产权中的专利权的获取标准,是发明物必须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三个条件;而商标权并不要求作品具有独创性,但是必须具有显著性特征,便于识别,且不得使用法律所禁止使用的文字和图形,它获取的原则是谁先申请就授予谁。

(4) 版权和工业产权在获得权利的法律程序上存在着差异。版权的获取采用的是自动产生原则,各国的版权法均认为,只要作者是独立创作,无论内容是否相同,都可获得版权,作者无需进行注册登记;工业产权则与版权不同,工业产权保护的是知识产品的唯一性,所以,要获得工业产权的保护,创作人须经过一系列的法律、技术程序,由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严格的文献检索和审查,来确定其权利人的地位。

(5) 版权和工业产权对未公开内容的保护存在着差异。版权保护的作品包括已公开和未公开两种,未经作者允许,对于未公开内容以任何一种形式的发表和公开使用,都是对作者的一种侵权行为;而工业产权中保护的是创作人在申请法律保护中公开申请保护的那一部分(商业秘密除外),对于未公开的部分,法律是不给予任何保护的,任何人对未公开部分的使用,都不会造成对工业产权的侵权。

二、国际技术贸易与版权贸易

国际技术贸易与版权贸易是知识产权贸易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希望在与国际技术贸易比较的过程中,使读者对版权贸易有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

(一) 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

国际技术贸易是指按一般的商业条件,通过一定的方式,以不同国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作为交易对象而进行的有偿的技术转移。具体地说,就是不同国家的企业或经济集团之间,按一般的商业条件,将其所拥有的技术进行授权、出售或购买他人技术的一种贸易行为。

判断一种贸易行为是否为国际技术贸易,通常有以下两个标准:

首先,它具有国际性,是在国际间进行的一种技术交换与交流的活动。判断一种贸易行为是否为国际贸易,并不是以交易双方的国籍为标准,而是要考察贸易的标的物,是否要跨越国境。同理,判断是否为国际技术贸易,则是要看贸易的标的物——技术,是否会跨越国境,这是世界多数国家的判断标准。

其次,国际技术贸易的标的物具有特殊性。国际技术贸易的客体同一般商品贸易的客体不同,不是具体的实物,而是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经济利益的精神产品,主要包括专利和商标,有的国际公约。例如,《TRIPs 协议》,还将商业秘密(又称专有技术)也列为保护的对象。

(二) 版权贸易的概念

版权贸易是获得某作品版权或其使用权的一种途径,是按照一定的商业条件,通过一定的方式,在不同的法人或自然人中间进行的针对版权的贸易行为,它包括版权引进和版权输出两个方面。版权贸易,根据交易物——版权是否跨越国境,可以分为国内版权贸易和国际版权贸易两种。

版权贸易的标的物是版权,而版权则包括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两部分。版权贸易中交易的内容多是版权中的经济权利,对于精神权利是否可以进行贸易的问题,绝大多数国家是采取不允许的态度。因此,版权贸易的标的物主要指的是版权中的经济权利。

版权贸易的内涵,应该是从获得某种科学、文学、艺术作品的复制权等经济权利开始,直到该作品在新环境中被推广、被吸收的有机统一的完整过程。这就是说,版权贸易并不单纯是指文艺、科学作品的传递,还应该包括对该作品的推广和吸收,具体而言,就是对引进版图书的营销,这是我们在进行版权贸易过程中应该给予重视的一个部分,我们将在后面通过单独一章进行论述。

三、版权贸易同一般图书贸易的区别

(一) 贸易的标的物不同

版权贸易的标的物是无形财产权,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没有固定的物质形态,也没有具体的尺度可以用来衡量它的品质。而图书贸易的标的物是有形财产,它有固定的物质形态,可以看得见,摸得着,可以用具体的尺度来衡量它的质量高低。

版权贸易的标的物可以不经生产环节而重复出售,也就是说,版权所有者可将版权同时卖给不同地区或同一地区中不同的人,在买卖过程中,版权所有者并不失去对版权的所有权,出售的仅是版权的使用权。而图书贸易的标的物一经出售,卖方就失去了对标的物的处理权和控制权,无权再对它进行使用和支配,简单地说,就是不可能将同一批书卖给不同的买主。